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309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西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发〔1981〕89号)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术型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对于可授予不同门类学位的学科专业,按招生录取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中国公民,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境外个人,达到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

(一) 达到毕业要求的在校研究生或获得毕业证书 24 个月以内的毕业研究生(含来华留学研究生);

(二)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第二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五条 博士学位

申请人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专业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获得学术学位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获得专业学位须具有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获得学术学位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获得专业学位须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硕士学位

申请人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获得学术学位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获得专业学位须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获得硕士学位须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学

术成果。

第七条 名誉博士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一）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作出特殊贡献、有益人类福祉的；
- （二）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且没有被解除；
- （二）存在剽窃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或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撰写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的相应要求者，可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一）指导教师审查

指导教师根据申请人的学术与科研水平、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明确是否同意学位申请。

（二）培养单位审查

培养单位依据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鉴定结果和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对学位申请人提供的创新成果及学位论文的学科范畴、撰写规范、学术道德、创新性和学术价值等进行审核，综合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和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和学位申请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同行评阅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其学位论文须在答辩前通过同行专家评阅。

（二）论文答辩

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通过者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

（三）学位论文评阅方式、评阅结果使用、答辩专家组成及答辩结果使用等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

（一）学位分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依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对申请人的论文评阅情况、学位论文质量、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建议授予学位人员信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

定。

第十三条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后，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规定制作。学科专业和专业学位名称及培养领域的标注方式如下：

（一）学术型博士硕士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公布的名称为准，目录外自主设置学科专业按“一级学科名称（自设学科专业名称）”标注；

（二）未设置培养领域的专业学位，只标注专业学位名称；设置有培养领域的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名称（培养领域）”标注。

第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学位证明书。

第五章 学位授予撤销与救济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撤销已授予学位：

（一）以虚假信息取得学籍；

- (二) 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
- (三)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四)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五)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六) 以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本人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异议。

学校在收到申诉或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学位授予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或导师应长期保存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使用的实验及调查数据、图表等原始记录。

第二十条 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博士硕士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授予决定、学位论文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图书馆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馆藏，用于学位论文校际和馆际学术交流，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须送国家图书馆馆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授予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按一级学

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制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使用国家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用非中文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须附不低于 5000 字的中文研究报告、硕士学位论文须附不低于 3000 字的中文研究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另作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校〔2006〕347号）《西南大学关于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管理办法》（西校〔2012〕502号）同时废止。